



苏州市基本医保
参保之
城乡居民参保



苏州医保

2023年11月

一、参保对象

(一) 苏州市中小学和托幼机构在册的所有符合参保条件的学生儿童。

(二) 在苏州市各类高等院校中的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学生和在职研究生、高职高专学生、技校与职校的大专段学生。

(三) 具有苏州市户籍，年龄在18周岁以下的不在校少年儿童和婴幼儿，以及父母为苏州市户籍、在本市以外学校就读的中小學生。符合苏州市流动人口子女参加居民医保政策的非本市户籍0-7周岁未入学的学龄前儿童。

(四) 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0周岁，未享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苏州市户籍居民（简称老年居民）；在劳动年龄范围内未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苏州市户籍成年居民（简称其他居民）。

(五) 在我市居住且已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

二、参保方式

(一) 在校学生由学校或在居民医保集中缴费期内统一办理参保登记。

(二) 除在校学生外的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可通过以下方式办理参保登记：

线下办理渠道：苏州市户籍人员携带户口簿至户籍地社区工作机构办理参保登记（其中续保的老年居民无需再次办理参保登记）；港澳台居民携带《港澳台居民居住证》至居住证所在社区工作机构办理参保登记；符合苏州市流动人口子女参保政策的学龄前儿童由父母携带本人居住证、子女有效身份证件至居住证所在社区工作机构办理参保登记。

线上办理渠道：老年居民或成年居民可通过“江苏医保云”app或登录“江苏省医疗保障局网上服务大厅——个人网厅”（<https://ybj.jszfw.gov.cn/hsa-local/web/hallEnter/#/Index>）在线申请办理居民医保参保登记。

三、缴费标准

2024年度苏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

参保对象	个人缴费金额(元/年)	财政补助(元/年)
学生儿童	330	750
大学生	220	1100
老年居民	520	1550
其他居民	540	1150

居民医保参保人员按每年财政、医保、税务等部门规定的个人缴费标准缴纳居民医疗保险费。属于《市政府印发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10号）规定的保费救助对象，参加苏州市居民医保时免缴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予以全额补助。

四、缴费方式

(一) 在校学生居民医保费由学校（幼托机构）代收代缴。

(二) 除在校学生外的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可按以下税务部门指定方式进行缴费：

线下缴费：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至涉税银行（江苏银行、苏州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邮储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营业网点柜面进行缴费。

线上缴费：通过“江苏税务社保缴纳”微信小程序、“江苏税务”APP、“苏周到”APP进行缴费。

五、咨询电话

医保服务热线：12393

缴费业务咨询热线(税务)：12366